

**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进行的合理的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**二、《关于对康曦影业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为关联方康曦影业提供借款额度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康曦影业的资金实力，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陈建根    李天明    胡劲峰

2018年10月29日